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8 月 13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 909 号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869,3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064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应思斌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独立董事全部列席。
- 2、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拟修订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0,456,584	99.3218	99,903	0.1641	312,900	0.5141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琳琳、黄佳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